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为民、罗国芳、陈 农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